

臺中市政府召開「臺中市大甲殯葬設施更新遷移案」

聽取陳情民眾或相關團體意見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9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貳、地點：臺中市大甲區公所3樓簡報室
- 參、主持人：吳專門委員信儀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簽到：詳如簽到簿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開發單位簡報：略
- 柒、出席單位、陳情民眾及相關團體意見：

一、陳情民眾 1 梁○銘 (代理人 劉○蘭)：

中 15 鄉道道路寬窄度不一，約 4 米左右，緊鄰大甲第一公墓旁，除大甲地區居民常通行此道外也常有大貨車、砂石車行駛。遇清明掃墓時節車輛更多且無法安全會車，未來新殯葬設施完成後想必車流量會更大，無法符合道路通行需求。因該道路為進入大甲殯儀館必經路段，期望此次「大甲殯葬設施更新遷移案」能一併整治拓寬，維護用路人安全。

二、陳情民眾 2 (梁○齡)：

本案是將舊的殯葬設施更新遷移至舊靶場基地，那原舊館土地會再做什麼利用嗎？

三、頂店里里長 梁福昌：

有關中 15 道路，逢清明時節車流量大，無法會車，早期曾向生管處建議第一公墓沿道路邊退縮幾公尺禁葬，但未實施。另目前大埔農路已經談好幾年，但都還未談妥價格，因此目前規劃三條道路拓寬很好，都可以再討論。

四、李議員榮鴻：

- (一)大埔農路已確定將由大甲區公所發包，但部分路段因無法完成協議價購，所以將採徵收方式取得。
- (二) 由成功路進入中山路一段 1158 巷道路一定要拓寬，不然大車進入之後無法會車。
- (三)建議於基地北側規劃一條道路，直接銜接中 15 道路，讓大車或過境車輛可以直接通過。

五、施議員志昌辦公室 趙助理崧然：

- (一)殯葬設施對市府來說，都是有收益的設施，因此，希望可以多一點回饋及機制給在地村里或鄰近地區。
- (二)建議相關的交通設施，應該在先期就先施作完成，以避免殯葬設施先做好後，大量的交通量造成周邊道路壅塞。

六、吳議員敏濟辦公室 卓主任義芳：

有關設置殯葬設施應注意的問題，市府相關局處都有豐富經驗及專業，因此對本案樂觀其成。

捌、 結論

感謝議員及民眾參與本次會議並提供各項建議，相關建議後續納入開發計畫書說明，並提供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玖、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聽取陳情民眾或相關團體意見會議照片(109.08.26)



聽取陳情民眾或相關團體意見會議簡報資料(109.08.26)



簡報大綱

- ◆ 辦理歷程及進度說明
- ◆ 開發目的及範圍
- ◆ 事業主體及整體規劃
- ◆ 環境維護措施及承諾
- ◆ 鄰近道路拓寬作業進度說明



開發目的及範圍 (計畫面積5.272391公頃)

■ 由於既有大甲火化場於民國82年使用至今，既有設備老舊且相關服務設施不敷使用，未來將提升整體殯葬服務管理及設備更新，改善包含道路服務、空污防治、噪音管制、殯葬環境空間及殯葬服務品質等。

■ 本案場址為閒置之軍用舊靶場，國防部軍備局於民國95年申請撤銷採用，迄今閒置已14年，期間除清明掃墓期間作為大甲區第一公墓之臨時停車場使用外，未供其他用途使用。

■ 本案場址位於既有大甲火化場北側，周邊為大甲區大甲第一公墓、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大甲殯儀館、納骨堂及禮廳，查同屬殯葬相關設施。



土地權屬、編定及土地取得方式

編號	段別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管理業	備註
1	水信段	224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臺中市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
2	水信段	225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臺中市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
3	餅井段	737-1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臺中市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
4	餅井段	737-5	特定農業區	葬葬用地	臺中市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
5	餅井段	763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臺中市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
6	餅井段	792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同意保留
合計					52,723.91		

殯葬設施更新遷移工程說明

■ 火化場部分
 依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大甲館107年統計資料，107年全年火化3,528具，平均每月約火化約300具，部分日期(火化吉日、破土及安葬等)每爐每日需處理8具，且每具火化時間約為50~90分鐘，因此大甲火化場(舊館)之火化爐有不敷使用之情形，須增加火化爐以提升火化效率，故規劃舊館既有4座火化爐廢止使用，改由本計畫基地新設8座火化爐來提供火化服務。

■ 殯儀館部分
 大甲殯儀館(新館)設置有甲級禮廳1間、小靈堂16間、大甲殯儀館(舊館)設置有乙級禮廳1間、小靈堂10間、小靈位25位，靈堂使用間數不足，並考量現有舊館(新館)之甲級禮廳因空間大，使用度低，故整體規劃考量下，未來本計畫基地配合空間規劃，設置有乙級禮廳3間、丙級禮廳4間、丁級禮廳7間，及劃設小靈堂約49間、小靈位約300~350位(因尚未進入細部設計，實設小靈堂、小靈位數難以確切執照為主)，以提供更完善之空間。

■ 既有大甲火化爐(舊館)之火化爐(既有4座)、小靈堂10間與小靈位25位，在本計畫興建完成後停止使用。

*既有設備廢止

整體規劃配置

■ 新設設施殯葬設施

- 火化爐8座 (4套空污設備)
- 乙級禮廳3間
- 丙級禮廳4間
- 丁級禮廳7間
- 小靈堂約49間
- 小靈位約300~350位

聽取陳情民眾或相關團體意見會議簡報資料(109.08.26)

殯葬設施規劃構想

滯洪設施(兼停車場)
 於基地西北側、西南側最低處設置滯洪池(採重力流), 流出線採用重現期距5年之區流量進行規劃。滯洪池(一)設計量體為2,222m³、滯洪池(二)設計量體為1,056.9m³。

污水處理設施
 以「污水專管」方式將區內各建築所產生之廢、污水匯流至「一般污水處理場」、殯葬處理之廢污水匯流至「殯葬專用污水處理場」, 進行水質淨化, 沿線與區內排水系統分離, 不影響排水系統, 符合滯洪排放標準後, 以專管方式排放至市管區排-后里排水。

天然氣設施
 為降低空氣污染, 採天然氣為燃料, 並於火化場主體建築鄰近土地設置天然氣壓配站。

貯水設備
 於殯儀館B1設置可貯存130公噸之消防貯水櫃, 供區內外消防使用; 設置至少2.5日最大用水量130CMD之自來水貯水櫃, 供區內建築生活用水使用, 於火化場設置50CMD之水塔, 供火化場建築使用。

火化爐固定污染源排放值承諾

本案營運期間火化爐之空污設備, 將承諾空污污染排放標準值低於法規值, 其中燃料為天然氣時: 粒狀污染物30 mg/Nm³、二氧化碳50 ppm、氮氧化物100 ppm、一氧化碳1500 ppm及氫氧辛0.3 ng-TEQ/Nm³。

空氣污染物	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燃料為天然氣)	
	法規值	本計畫承諾值(細則承諾排放標準)
粒狀污染物 (mg/Nm ³)	50	30
二氧化碳 (ppm)	100	50
氮氧化物 (ppm)	150	100
一氧化碳 (ppm)	2000	1500
氫化氫 (ppm)	80	80
鉛及鉛化合物 (mg/Nm ³)	10	10
錳及錳化合物 (mg/Nm ³)	1	1
氫氧辛 (ng-TEQ/Nm ³)	0.5	0.3

新設火化爐空污設備排放標準

火化場設備規劃 火化爐規劃8座, 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以2座火化爐配置1套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故本計畫於8座火化爐後端分別設置4座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處理火化爐廢氣。

廢氣處理採氣冷式急凍冷卻器、袋濾式集塵器、氫氧辛污染防制設備, 處理後廢氣經由抽風系統及廢氣排放煙囪排放至大氣。

空氣污染防制規劃

氣冷式急凍冷卻系統
 將煙道中高溫廢氣溫度急遽下降, 降低氫氧辛低溫再合成生成量。冷卻系統出口溫度控制在180°C~220°C。(氫氧辛再合成溫度250°C~400°C)

袋濾式集塵器
 以符合環保法規, 粒狀污染物小於50mg/Nm³為設計, 本案擬採2座火化爐對1套空污設備, 過濾速度約1.5~3 m/min, 操作溫度之限制240°C以下 (須採用高品質濾布)。

氫氧辛污染防制設備 (觸媒反應器)

項目	選性說明	職業危害
國內火化場較普遍使用之氫氧辛去除方式, 包含活性碳吸附及觸媒反應	由活性碳吸附劑與氫氧辛反應, 將氫氧辛分解成二氧化碳及水, 再由活性碳吸附劑與氫氧辛反應, 將氫氧辛分解成二氧化碳及水, 再由活性碳吸附劑與氫氧辛反應, 將氫氧辛分解成二氧化碳及水。	由觸媒反應分解氫氧辛, 預防觸媒效率較差。
設備之壽命	觸媒一段時間後, 活性碳注入系統受污染, 產生廢棄物之情形, 觸媒注入裝置, 無法連續運轉。	觸媒為均質性材料, 不會因粒狀物而降低觸媒活性, 使用壽命內無須更換觸媒, 目前國內火化場採用的觸媒設備, 實際多使用年限均達10年以上。
氫氧辛去除功能	應根據人員進行添加活性碳, 存容量不足時須再添加, 且活性碳吸滿後不能控制, 須定期 (半年) 將熱交換器內觸媒清除否則會降低降溫效果。	預防效率較差, 功能穩定可完全符合法令要求。
操作簡便度		免裝後無須人員再作任何操作。

生活污水排放規劃 (污水專管)

污水專管規劃路線示意圖

計畫目標值	現狀值	改善目標值
生化需氧量 (BOD)	50	50
化學需氧量 (COD)	150	150
氨氮 (NH ₃ -N)	50	100
總磷 (TP)	3~10 ⁻³	3~10 ⁻³
總氮 (TN)	3.0	3.0
電導率 (EC)	—	750
濁度 (TU)	—	35
色度 (PCU)	—	175
溶解性固形物 (DS)	—	200
懸浮固形物 (SS)	—	50
總固形物 (TSS)	—	50

依據臺灣省農田水利會文 105.3.28 中水管字第 1050400543 號, 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 21 條規定, 灌溉專用渠道絕對禁止排放廢污水, 故請本案自行以接管方式排放至區域排水溝渠, 又后里排水下游仍有本會灌溉取水口, 建議放流水需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本案生活污水處理符合灌溉用水標準及新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流量 < 250 m³/日) 之標準, 部分作為中水回收再利用外, 其餘以污水專管排放至后里排水溝 (圳)。

動線規劃及噪音管制

移動路線

- 國道3號(南下)至計畫區: 國道3號→苑裡交流道→140縣道(往三義方向)→121縣道(長安路)→慈德路→省道1號(經國路往大甲方向)→中山路一段→中12(成功路)→中山路一段→1158巷→計畫區。
- 國道3號(北上)至計畫區: 國道3號→大甲交流道→132市道(經后路往大甲方向)→中24(開元路、長生路)→中15路(開元路)→計畫區。
- 外埔區、后里區至計畫區: 外埔、后里→132縣道(甲后路往大甲方向)→中24(開元路、長生路)→中15(開元路)→計畫區。
- 大甲區內至計畫區: 大甲→省道1號(經國路)→中山路一段→中12(成功路)→中山路一段→1158巷→計畫區。

噪音管制

將請請業者向農家加強勸導, 在移靈車隊進入墓地半徑500公尺範圍內, 確實降低音量至道路交通第一類管制區未滿八公尺之道路噪音標準, 均能音量 (Leq) 日間為74 dB(A)、晚間為70dB(A)、夜間為67 dB(A)為限。

鄰近道路拓寬規劃及進度說明

開元路英才巷 (大埔農路):

- 臺中市政府已核定 3,480.8 萬元工程及土地取得經費。
- 建設局已完成 60 位地主協議價購, 其餘土地徵收工作(已提送內政部審核), 預計9月公告。
- 工程後續由大甲區公所辦理設計規劃及施工。

